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三）

時間：12:10-13:00

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

主席：劉淑爾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體育學門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刪修案，請審議。

說明：

- 1、原有期刊共計 44 本，本次刪除 1 本。
- 2、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室務會議通過。
- 3、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室教評會議通過。
- 4、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刪修列表【如附件一】P1-P3。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外語教學組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 2 名案，提請審議。【如附件二】P4-P37

說明：

- 1、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之專案教師候選人。
- 2、依第四條之一規定，專任教師候選人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 3、本案經 108 年 5 月 17 日（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依序推薦(1)邱亞琦老師 P4-P18；(2)游東道老師 P34-P35；(3)林晏宇老師 P36-P37；(4)張端容老師 P19-P33，4

位教師候選人。

4、因邱亞琦老師及張端容老師 2 位老師，尚未具助理教授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仍須辦理外審作業，簽請學院辦理外審作業，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5、依校內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通識學院辦理初審結果如下：

(1)邱亞琦老師外審成績為 90、88、76、75、60，平均 77.8 分。

(2) 張端容老師外審成績為 90、88、87、84、80，平均 85.8 分。

決 議：語言中心外語教學組會後參考院教評委員討論意見，調整專案教師聘任優先順序依序為：游東道老師、張端容老師、林晏宇老師、邱亞琦老師，院教評委員全數同意依序推薦至校教評審議，並於下次會議追認。

(三)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華語教學組

案 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 1 名案，提請審議。【如附件二】
P19-P37

說 明：

1、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之專案教師候選人。

2、依第四條之一規定，專任教師候選人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3、本案經 108 年 6 月 4 日（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依序推薦（1）林晏宇老師 P36-P37；（2）張端容老師 P19-P33；（3）游東道老師 P34-P35，3 位教師候選人。

4、其中張端容老師尚未具助理教授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教評會議簽請學院辦理外審作業，目前審查作業尚在進行中。因此經 108 年 6 月 4 日（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將依前次外審結果為準而不另外簽請辦理審查作業，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決 議：經院教評會 8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依序推薦林晏宇老師、張端容老師及游東道老師至校教評會審議。

(四)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兼任教師謝耀德老師申請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如附件三】P38-P55

說明：

-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2、外審成績為 90、88、85、85、80，平均 85.6 分。
- 3、謝師已於 106 學年度起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以上，符合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文憑送審資格。

決議：經院教評會 8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學院院長室

三、主持人：劉淑爾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廖雲仙	廖雲仙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建平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錢玉樹	請假
語言中心代表	蘇紹雯	蘇紹雯
體育室代表	蘇榮基	請假